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已由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9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2、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目前回购账户上不存在股份）后774,756,0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3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223 |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  | 08*****598 |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3  | 01*****844 | 丁鸿敏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股本结构的变动。

##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临溪街588号

咨询联系人：朱丹莎

咨询电话：0572-8405635

传真电话：0572-8822225

## 八、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 3、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6 日